

粮食企业 改制与经营

LIANGSHI
QIYE
GAIZHI YU JINGYING

龚震源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改制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基本要素.....	(6)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管理形式.....	(8)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盈利分配	(1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程序	(1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概念	(23)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形式	(3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33)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	(35)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理论内涵	(35)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现实意义	(3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性	(37)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形式	(40)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方向	(43)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实施	(44)

第七节 粮食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要注意的问题	(46)
第八节 股份合作制的改组方案	(47)
第九节 申请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	(49)
第四章 企业兼并	(50)
第一节 企业兼并的条件及判断	(50)
第二节 企业兼并的步骤	(53)
第三节 企业兼并交易价格的敲定	(55)
第四节 企业产权转让费用的处置	(57)
第五章 企业破产	(59)
第一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依据、申请与管理	(59)
第二节 破产宣告	(66)
第三节 破产财务管理	(68)
第六章 中小企业转让与拍卖	(70)
第一节 粮食中小企业的转让	(70)
第二节 粮食中小企业拍卖	(72)
第三节 中小企业产权转让收入的使用与管理	(77)
第七章 粮农产销一体化	(78)
第一节 粮农产销一体化的深远意义	(78)
第二节 粮农产销一体化的运作形式	(81)

第二篇 连锁经营

第八章 连锁经营概述	(87)
第一节 连锁经营的起源与发展	(87)
第二节 我国连锁经营的发展现状	(91)
第九章 连锁经营的目标和形态	(98)
第一节 连锁经营的特征和目标	(98)
第二节 连锁经营的三种形态	(102)
第三节 连锁经营的三种形态比较	(112)

第十章	连锁经营的市场定位和营销	(113)
第一节	连锁经营的市场定位.....	(113)
第二节	连锁经营的网点布局.....	(117)
第三节	连锁经营的价格策略.....	(119)
第四节	连锁经营的促销策略.....	(126)
第十一章	连锁经营公司的总部管理	(132)
第一节	总部组织.....	(132)
第二节	总部职能.....	(137)
第三节	人力资源开发.....	(142)
第四节	人事管理.....	(146)
第十二章	连锁经营店的管理	(151)
第一节	连锁经营店的开发.....	(151)
第二节	连锁经营店配送中心的建立与管理.....	(156)
第三节	连锁经营店的全面质量管理.....	(168)

第三篇 对外贸易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概述	(17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及意义.....	(177)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政策.....	(18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	(186)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	(191)
第十四章	关税	(195)
第一节	关税的种类和征收方法.....	(195)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20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13)
第十五章	商品进出口交易	(218)
第一节	商品进出口交易的基本阶段.....	(21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	(220)

第三节	商品的价格.....	(231)
第四节	商品的运输、保险	(235)
第五节	货款的收支.....	(249)
第六节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57)
第七节	外贸交易的磋商、签约和履约	(266)
第十六章	贸易方式	(276)
第一节	易货贸易.....	(276)
第二节	补偿贸易.....	(278)
第三节	转口贸易方式.....	(281)
第四节	包销.....	(283)
第五节	代理.....	(285)
第六节	寄售和展卖.....	(288)
第七节	招标与投标.....	(291)
后记		(294)

第一篇 企业改制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一般粮食系统较大的中型企业可以采用这种模式。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如下特征:

1. 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又称股本,指公司成立时由公司章程确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公司的资本总额等于全部股份之和,每一股的金额是相等的,但每个股东认购或持有的股份数额不一定相等。下列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注册资本。它指公司登记时所填报的公司财产总额。注册资本应按公司资本总额如实填报,所以,注册资本与资本总额是同一概念。

(2) 发行资本。它指公司发行股份实际已发到的股份总额。在

公司章程确定的股份总额未全部发行完毕之前,发行资本低于公司资本。

(3) 实发资本。它指公司发行股份实际已发到的财产总额。如果发行的股份被全部认足、缴足,那么实发资本即等于发行资本,否则,实发资本低于发行资本。

(4) 实有资本。它指公司实际拥有的资产总额。由于公司溢价发行股份或经营的盈亏,公司实际财产总处于变动状态,它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公司资本。

在我国,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发资本总额。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换言之,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资本中被全部或部分认购、缴足股款的实发股本,才是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未到截止日,实发股本没有确定前,不能确定注册资本到底是多少。发行股份不一定等于实发股本、注册资本,只有在公司发行股份全部认足并缴足股款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才等于实发股本。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发资本、公司资本总额的数额必须相等,但与公司实有资产不一定相等。所以,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也就是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

2.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除发起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外,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其股份还可以除发起人之外的人发行。向发起人之外的人发行股份,有定向发行和向社会公众发行两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筹集资本,公司应向股东签发股票,证明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义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应向股东签发股权证,证明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经批准,股票可以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权证不得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只能在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场所在有限的主体范围之内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权证筹集资本,这是我国的一大创造。国外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只能通过发放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的主体发行股权证筹集资金这一制度主要是针对我国原有企业改造股份制企业而设计的。它是促使我国原有企业由封闭单一僵化的产权结构向开放多元灵活的产权结构转变的谨慎方案。

3.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责任有限指股东只对公司负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任何责任;并且,股东只限于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责,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决议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当公司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向公司追偿,而无权向任何股东追偿。

4.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一特征有两层含义。其一,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负责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当公司届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解散或破产清算时,股东只能在债权人受偿后,分得公司剩余财产,若无剩余,不再向公司请求。其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此时,公司全部资产指公司实有资产,实有资产可能高于或低于注册资本,无论有多少,都应全部用来清偿公司债务,直至破产为止。

5. 公司股东不得少于规定的人数,但无上限。根据国际惯例,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这就间接规定了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最低人数为五人。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须有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其目的是为了分散股权,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公开性。对公司股东人数不作限制,也是为了使公司更充分地为社会公众所拥有。为此,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须具备最低股东数,在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股票上市交易时,也须具有最低线以上的股东人数。例如,《深圳市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不得少于 800 人。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记名股东应在 1000 人以上。

6. 每股均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资本分成等额股份,每一股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表决权大小取决于其持有股份数。一般而言,只有持有普通股的股东才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得享有表决权,每个股东资格平等,但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多少则决定于其持有的股份数。

7. 股东不得向公司退股。股东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转让所持股份,但不得向公司要求退股。这点与公司债券持有人不一样,公司债权人届时可向公司请求返本付息。

8. 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社会公开性的特点。为了保障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的公开性原则要求,公司须按期、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地公告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刊物上公告,同时应备置于公司本部并送交证券交易所以备股东或投资者查阅。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股份公司的章程是公司的基本法规,是处理公司内外事务的准则和依据。它是由公司发起人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和有关条例起草,并在公司创建大会通过后经过法律部门、公证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批准的一系列条款。

一、章程的基本内容

1. 公司名称。公司发起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任何合适的公司名称,但不得使用与其经营范围或资产不相称的名称,也不得与已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以免引起混乱。国家还对公司名称作

出具体限制,如不得以皇室成员姓名、官职、政府部门的名称等为公司命名。公司名称还应标明公司的种类,如无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名称一经工商局核准,即享有专用权,受到法律保护。如果要更改公司名称,则必须到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性质。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性质,一是让投资者明确所投资金的用途,二是使公司的客户明确了解公司的权利范围。公司的行为不得随意超过章程中规定的权力的经营范围,如果要改动,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改变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公司一经登记,如果再要改变经营范围和性质,手续就很复杂了。因此,制定公司章程拟定该条款时要特别慎重,细加推敲。为了方便和灵活起见,通常可附加诸如“其他附带业务”、“兼营”之类的条款。

3. 公司的每股金额。在公司章程中,应说明公司所登记的、按某一固定金额分成若干股份的资本数额,通常将每股的金额定得较低,以便广泛认股。

4.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法律意义上说,注册资本是为了确保公司财产和债权人利益而要求公司出示的名义股本金额。它是公司所有权发行股票的限额,表示公司目前和今后可能达到的规模。注册资本不能看作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它是有关部门允许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一种权限。注册资本应在公司章程中说明,注册资本的变动要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西方国家对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有具体的规定,如法国为 10 万法郎(如果股票公开发行则为 50 万法郎)。

5. 公司的地址。必须用最小的行政区划来表示。

6. 公司股票类型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 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议事规则。

8. 公司法人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职权。

9. 公司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方法。

10. 公告的方法。公司应用特定的公告方法向大众公布有关事项,公告应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刊登。

11. 公司解散的条件。

12. 订立章程的日期。

二、公司章程附则

如分公司设立,分次发行股份者在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数额,发起人因承担风险所享有的特殊利益,有关受益人的姓名及表决权的限制之类的条款。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基本要素

任何一个股份公司,其正常运转都必须具备两个基本要素,即股东和资本。

一、股东

股东即股份公司的股份持有者。投资者购买了股份公司的股票后就成了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人或认股人,不是股份公司的债权人,而是股份公司的主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主人,享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权利:

1. 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既可以推举别人为公司的董事,也可以被其他的股东推选为董事。在公司其他各种事项上也有表决权,如公司监事人的选择、股票分割、设立优先股计划以及公司负债问题,必须在股东大会上经过多数股东表决同意方能通过。股东通过上述活动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 享有利润分配权。股东投资购买股票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参与公司红利的分配。作为公司的股东,他的基本权利之一在于他能分享利润。每个股东究竟可以拿到多少红利,则由股东拥有公司股份的多少而定。根据按股份分红的原则,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愈多,则其可能分到的红利也越多。

3. 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当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享有优先分摊公司新股的权利。这种优先分摊新股,旨在保持股份公司持有股份的相对份额,老股东可以根据原有股份的比例认购新股从而保证其在公司拥有的固定比例的股份所有权。

4. 对持有的股份有支配权。股东出资认购股份后,自己持有的股份可以拿到股票市场去出售,也可以用来馈赠亲友,亦可以抵押、转让,股份公司对此不应有任何限制。

5. 有剩余财产分配权。一旦公司经营不善倒闭,在偿还公司的外部债务以后,如果还有剩余的资产,股东有权参与这部分剩余资产的分配,一般是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的。

6. 检查公司经营的权利。由于股东不可能直接从事公司各个方面的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只能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数据、报告书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必须定期向股东提交详细的财务报告。

以上股东拥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中,最重要的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是每个股东都能参加股东大会。由于拥有零星股票的小股东人数众多,他们并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但他们也可以委托其他股东代表其表决。必须指出的是,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其个人并不拥有公司的资产,全体股东方能拥有公司的资产。股东虽有参与公司红利的分配权,但对公司利润没有直接求偿权,必须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同意,宣布发放股利时,才可领取股利。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义务也以股份金额的多少为限。但在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股东对超过

部分也有缴纳的义务。股份公司本身可以是持久,但公司的股东可以流动。股东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会自动丧失股东资格:第一,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出去;第二,不缴纳股款;第三,因出现严重错误等原因而被解除持股契约;第四,股票持有人死亡;第五,自动放弃;第六,公司宣布解散。

二、公司资本

股份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认缴的股本和公司的内部积累及外部负债共同构成的,股份公司能够成为独立的法人,就是因为它拥有自己的财产即公司资本。公司资本是股份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资本也就是法律意义上公司对第三者的最低担保金额。股份公司必须使全部财产如动产、不动产和专利等的实际总额同它的资本总额一致,即保持资本的完整无损和足额,供维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股份公司的公司资本并不是股东的个人财产,而是独立于股东的个人财产而存在的。公司资本同时也是对客户的信用保证,各国《公司法》为了维护公司债权人的经济利益,对公司资本制定了一些具体的原则性的规定,如规定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低于法定的金额。公司章程中应载明公司资本总额。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随便减少,若有变动,须经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此外,公司的资本不允许作为红利分发给股东。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管理形式

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主要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股东大会有权选举和解除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于多数股东不善于经营管理,因此将公司业务交由有经验的专家组成董事会负责,使股东大会不去过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这样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同时也出现了削弱股东大会权限,加强董事会权限的趋势。为了防止董事会滥用权力,又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的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有自己特定的使命,因此彼此是不能够互相代替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股东组成。一般来说,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有三种:

1. 法定大会。凡是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它开始营业之日算起,一般要求最短不少于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召开一次公司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大会,这个大会叫做“法定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公司董事在开会之前向公司各股东提出的法定报告。法定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一是公司所分配的全部股份数;二是公司从全部股份中所收到的现金总额;三是公司的收支摘要;四是公司董事及秘书的姓名、住址和概况;五是公司组成的有关事项等。召开法定大会,旨在向股东报告股份公司的情况,并分析公司是否有条件从事有关各项重要业务。

2. 年度大会。按照规定,股份公司必须每年举行一次由全体股东参加的年度大会。年度大会的内容包括:宣布股息;选举董事;变更公司章程;讨论增加或减少公司资本;审查董事会提交的营业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等反映全年经营状况的资料;决定公司的合并或解散。

3. 临时大会。股份公司除了召开每年一次的年度会议以外,如遇到一些急需讨论的紧迫问题,就召开临时大会加以研究解决。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的股东大会以外,还有特种股东会议,由持有某一种股票的股东参加。不同种类的股份的权利,要由该种股票

的多数持有人同意才能变更和实现。

一般情况下,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持召开,董事长就是股东大会主席。但能够召集股东大会的单位不只是董事会。少数股东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各国规定不同,一些国家规定持有已发行股票的3%以上股份并持续一年以上),可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临时大会。如其报出申请后15日内仍没有得到公司召集通知时,可报经地方主管机关许可,自行召集。法院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处在清算中,清算人可以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最大的权利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原则上一股为一个表决权,但对拥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对其表决权有所限制。股东本人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可委托其他股东代其投票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可以按照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这一投票制旨在维护股东的权益。按照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用应选董事人数乘以他的股权数,然后集中于他满意的候选人。

股东大会作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拥有以下几方面的职权:选任和免除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决定红利分配;变更公司资本;审理董事会提交的营业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决定公司合并、解散事宜。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各国《公司法》中已在逐渐削弱股东大会的权力,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进行限制,以免股东大会过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而让董事会享有更多经营决策权。一些国家公司法中规定股东大会无权解除和选任董事,由监事会来负责选任和解除董事。股东大会决议,须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一是股东大会必须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一半以上的股东出席;二是出席股东表决必须过半数。凡不满足上述条件,或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者,表决均不能生效。此外,如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或决议方法违反法令或章程,股东可提出起诉,宣布撤销决议。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企业的法定代表和决策者,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人数的上限和下限都做了具体的规定。董事会的董事在公司成立之际由发起人选任,以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一般来说,董事都是公司股东,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将一些非公司股东但有企业管理专门技能的专家推选为董事。公司董事可以是法人,法人必须指派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其代理。董事会设有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下设秘书和财务人员。董事会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拥有广泛的权力。董事会有权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方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但这些权限必须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成员分为两大类:一是业务董事,二是代表董事。业务董事负责承担公司业务性的工作,如管理商品、订立契约、人事调派等;代表董事则是公司对外的代表。代表董事必定要承担业务,所以他通常又是业务董事;但业务董事就不一定是代表董事。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负责检查监督公司的财产和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情况。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设立监事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权限日益扩大的董事会滥用职权,危害股东及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职责在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性监督,其权限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召集股东大会;检查监督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情况;调查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批准重大的业务决策,比如不动产买卖、对外借款、公司解散和合并等;审查公司

的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财产等等。监事任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不能由法人出任,其必须是自然人,这与董事不同。在公司创办初期,监事由发起人选任,以后则由股东大会选任。监事会的权利限于检查与监督,但其不能代替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的职能。监事不能兼任公司董事,也不能像公司董事那样可以担任经理。这是为了保证监督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相分离,从而保证监督职能的客观、公正,与董事会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监事承担的责任依其对象不同分为两种:一是对公司负责,负其监督检查责任,若失职而造成公司损失者,对公司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二是对股东负责,监事若违反法令造成股东损失者,应同公司一起负连带责任。

四、公司经理

公司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业务执行机构的负责人,董事会对其经营管理全权领导,而有关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则由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经理一般由董事会推荐、聘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依照董事会确定的大政方针,规划全部经营活动,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督促下属执行;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结算方案、股息和红利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安排各个职能部门的人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业务;审核数额较大的合同并签字报批;处理非常事件。经理作为常设执行机构的负责人,在工作中因失职给公司造成损失,要承担责任。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盈利分配

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得了利润,其分配,首先要从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公积金。此外,还要从中提取一部分支付董事、经理及